

檔 號：
保存期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蕙伶
電話：(02)23565241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12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802019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 (09820D0073947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地籍清理條例」第17條及第18條規定解釋令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社會司(中)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政資訊作業科、地籍科】(均含附件)

2009/11/18
10:30:21

裝

訂

線

二、又是類土地除原權利人為日本人者，應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外，得由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，檢具足資證明全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，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。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。

裝

部長 江宜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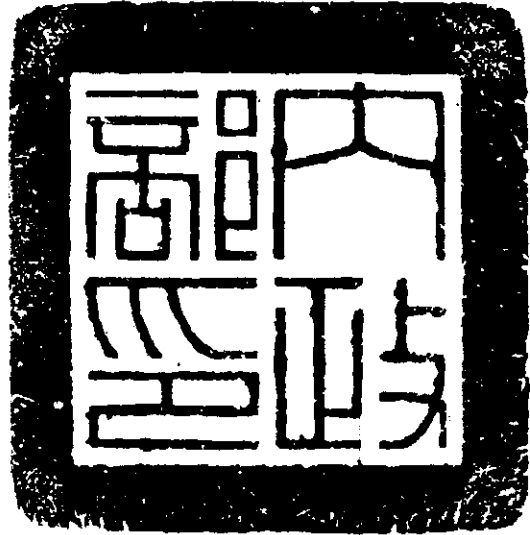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0980201973 號



- 一、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，依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，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，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，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：
- (一)合名會社（無限公司）、合資會社（兩合公司）：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、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。
 - (二)有限會社（有限公司）：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、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、株主台帳（或株主名簿，即股東名簿）。
 - (三)株式會社（股份有限公司）：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、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、株主台帳、株券（股票）；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協議者，應另行檢附協議書。
 - (四)組合（合作社）：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組合登記簿謄本、組合員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、組合員名冊、組合員認繳社股金額證明；又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協議者，應另行檢附協議書。

裝

訂

線